

武都佛倘沟兴宏采石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、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要求，2021年4月28日，武都佛倘沟兴宏采石厂组织召开了《武都佛倘沟兴宏采石厂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（以下简称“验收组”）由建设单位—武都佛倘沟兴宏采石厂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—甘肃蓝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，验收监测单位—甘肃华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及特邀3名专家组成。

验收组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情况和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，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、项目验收调查报告的介绍，查阅了相关资料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、《陇南市武都区汉王镇佛倘沟兴宏采石厂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》和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，经过认真讨论，提出意见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项目位于武都区汉王镇佛倘沟，距武都区8km。地理坐标为：东经105°01'32"，北纬33°21'14"。项目建设石料加工区一处，厂区占地面积为2200m²，石料破碎量为1.4万m³/年。主要建设包括加工生产线、办公用房、原料堆场、成品堆场、道路以及配套的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。

（二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2015年8月，委托陇南市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所编制完成了《陇南市武都区汉王镇佛倘沟兴宏采石厂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》；2015年12月2日，陇南市武都区环境保护局以陇环评表发[2015]129号文件同意项目建设。

（三）投资情况

本项目环评阶段总投资300万元，环保投资36万元，根据现场实际调查可知，项目实际环保投资37万元，总投资实际为200万元，占总投资的18.5%。实际环保投资较环评阶段有所增加，主要原因是物价变化所致。

（四）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范围包括加工生产线、办公用房、原料堆场、成品堆场、道路以及配套的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本项目变动内容为关闭矿山、原料来源由露天开采变为外购原料。根据《关于印发<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，项目变动后未新增污染物种类及数量，不属于重大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（一）废水

（1）生产废水

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，回用于生产工段，循环利用不外排；

（2）生活污水

职工生活使用防渗旱厕，旱厕定期清掏堆肥直接用于施肥，不外排。

（二）废气

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石料破碎筛分环节、物料堆放等无组织排放粉尘。

（1）筛分粉尘

在破碎工段和筛分工段采用密闭及洒水抑尘措施；

（2）物料堆放扬尘

原料及产品苫盖防风抑尘网，并定期在堆场洒水抑尘。

（三）噪声

项目机械设备如装载机和振动筛等均可产生较强的噪声，主要采取了减震垫、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。

（四）固体废物

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，产生量约为3kg/d（0.9t/a），集中收集后，定期运往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。

沉淀池底泥产生量为800t/a，设置底泥干化池，待项目运营结束后作为项目厂区生态恢复覆土资源化利用。

根据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》（2021年版），项目厂区进行设备维修时产生的少量废机油为危险废物，产生量为3.0 kg/a，其类别属于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，废物代码为900-214-08。厂区设1个危废暂存间（5 m²），并做好防渗处理，对设备机械维修产生的废机油进行贮存，应及时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